



2006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巴西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六次报告以及巴西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理主席

阿扎曼蒂奥斯·瓦西拉基斯(签名)



附件

2006年8月14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你2006年3月30日的信,谨附上巴西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巴西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吉·塔拉哥 (签名)

附录

巴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给反恐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1. 执行措施

立法

1.1 巴西在第三次报告中说，正分析一些措施以补充其联邦立法，即规定资助恐怖主义为犯罪行为。委员会希望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希望说明，拟议规定在下述情况下是否将巴西国民或巴西境内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蓄意或知悉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把资金用于实施恐怖行为视为犯罪：

- 无论是否实施恐怖行为；
- 无论是否使用资金以实施恐怖行为；
- 无论资金是否从一国转移至另一国；
- 即使资金有合法来源。

巴西法律把资助恐怖主义视为犯罪。第 7170/1983 号法（《国家安全法》第 16 条规定，支持把利用暴力手段或严重威胁等方式改变现行制度或法治为宗旨的协会、党派、委员会、阶层实体或团体的行为是犯罪。此外，关于反洗钱的第 9613/1998 号法第 1 条第二款规定，掩饰或隐瞒直接或间接源于恐怖罪行或资助恐怖罪行的货物、优惠认股权利证或有价证券等财产的性质、来源、地点、处置和转移情况的为犯罪。

2005 年 12 月，《国家反洗钱战略》制订了一组目标，旨在改善和加强防止、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的综合措施。《国家反洗钱战略》第 19 个目标是，根据有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编制旨在促进把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刑罪化的法案。

为此，在共和国总统公共机构安全办公室的协调下，巴西政府设立了编制上述法案的工作组。该工作组成员有：直接或间接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几个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司法机构和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目前行政部门还在讨论的这一法案把 13 个恐怖主义相关国际文书所述行为刑罪化。就资助恐怖主义而言，该法案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筹集资金以便蓄意或知悉把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恐怖罪行定为犯罪。

目前，正根据国际反恐公约编制该法案。因此，该法案将针对这些文书的要求，其中包括委员会在本问题单中提出的假设。法案编制完后，须将法案文本提交给议会审议。

1.2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冻结资金和其它财政资源的第 1(c) 段，委员会从第四和第五次报告中知悉，如果证据充分，巴西可没收包括恐怖行为等犯罪收益的资产，且巴西法律允许采取暂时补救办法，据此，为防止实施犯罪或经另一国请求，法院可下令冻结资金。委员会希望说明，在以下情况下是否可冻结巴西境内持有的资金和资产：

- 该资金或资产所有人被疑与恐怖主义有关，即使该资金或资产未用于实施恐怖行为；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证明该资产旨在用于非法目的即可冻结该资金。

- 即使该资金或资产有合法来源；

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该资金或资产被视为实施犯罪的手段或视为指定用于非法目的也可冻结该资金。

- 该资金或资产所有人的名字列于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国际名单上；

根据司法裁决，可冻结名字列于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此外，巴西政府与列有与恐怖活动有关的个人或实体清单的国家合作。

- 根据巴西金融情报机构金融活动管理理事会的怀疑和报告；

金融活动管理理事会的报告可用于开展调查或作为刑事诉讼的依据。根据调查或刑事诉讼的结果，负责这一案件的司法权力机构可以要求冻结资金。

- 经一国请求，其认为该资金或资产与恐怖主义有关。

只要符合《法律互助条约》确定的其它要求，则经一国请求，有可能冻结资产。

保护金融体系

1.3 巴西在其第三和第四次报告中指出，正考虑扩大客户身份验证及记录和提交可疑交易报告范围，以纳入律师、公证人和会计人员。委员会希望提供资料，说明这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巴西为充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1 段已采取或计划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

对反洗钱法（第 9.613/1998 号法）作出修正的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律师、公证人和会计人员有义务向金融活动管理理事会提交报告。该章程草案将提交给立法机构批准。

1.4 委员会知悉，只有经过授权的实体才能提供国内和国际性的包括电汇转帐在内的资金和资产转移服务。巴西如何确保这些服务符合报告要求而没用于恐怖

目的？委员会还希望说明，巴西实施了哪些行政机制以查明、防止未经授权或无监督的实体在巴西开展业务且把资金和资产转入、转出巴西。

巴西中央银行在其监督局内设立了专门的反洗钱股，该股除其它外还确保各金融机构有充分的反洗钱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遵守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立法情况。

反洗钱股对受其管制/监督的各金融机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情况定期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是遵守法律情况、执行反洗钱政策和程序情况、督察干事的作用及其在组织中的地位并评估监测和报告系统。

巴西立法规定，实体未经巴西中央银行授权而转移资金的行为视为犯罪。由联邦警察和共和国检察长办公室对其进行调查和起诉。

在刑事事项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效力

1.5 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3(a) 和 (c) 段执行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巴西与其区域国家、许多欧洲国家和日本签署了互相合作的条约和协定。委员会希望提供资料，说明巴西为了扩大其正式关系和安排网以便在防止和制止恐怖行为方面迅速开展合作而与更多国家订立条约和协定的计划。

目前，《双边法律互助条约》在巴西和以下国家之间生效：哥伦比亚、法国、意大利、秘鲁、葡萄牙、南朝鲜和美国。此外，南共市的《刑事事项法律互助议定书》也在以下国家之间生效：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与安哥拉、加拿大、中国、古巴、瑞士、苏里南和联合王国的双边协定以及《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目前正由立法机构审议。与黎巴嫩和乌克兰订立的条约有待批准。巴西还与西班牙和尼日利亚签署了法律互助条约，还签署了《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公约》和南共市扩大的、包括玻利维亚和智利在内的《法律互助条约》。最后，巴西与巴哈马、香港和墨西哥完成了关于法律互助条约的协商，目前正与其它 10 个国家协商签订条约事宜，并向另外 25 个国家发出了类似提议。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效力

1.6 依照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2(c) 和 (g) 段，各国应确保执行有效的移民、海关和边境管制，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阻止设立安全庇护所和实施恐怖行为。委员会希望收到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

- 负责边境管制的巴西各机关之间进行合作和协调的程度，包括所用的方式、方法，并举例说明所开展的联合活动的结果；
- 为保护以各种运输方式进出巴西领土的货运免受恐怖行为之害而采取的监测战略和方法，以及为执行世界海关组织保护和促进全球贸易标准框架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

— **为发现和防止恐怖分子在无官方监测的过境点跨界移动而制订的各种机制和保障措施。**

巴西早已采取各机构间联合行动的做法。巴西联邦警察部负责移民管制和边境安全事务。该部与联邦税务局合作，巴西海关即归联邦警察部管辖。巴西海关负责管制进出巴西领土以及港口、机场和受管制的过境点的货物流通情况。尽管海关是监督这些活动的主要实体，但须有赖于与联邦公路巡逻处等其它联邦机构的合作，联邦公路巡逻处在控制、检查货车和私用车辆方面与国家地面交通局一道为打击走私提供安保支助；卫生监督局负责落实环卫条例。这些机构一方面在自己的专门技术领域开展工作，另一方面在执法活动中相互协作、相互补充，往往共同开展如下联合行动：防止和制止贩运麻醉药品、走私、贪污、伪造、生物海盗行为、偷漏税以及外币非法流入巴西境内。

联合行动实例：

PLATA 行动——2005 年 11 月在南里奥格兰德和圣保罗两个州开展行动，摧毁了一个走私犯罪组织。

CATARATAS 行动——在三国（巴西、巴拉圭和阿根廷）边境地区开展的旨在打击走私、贪污和贩毒的长期行动，在联邦税务局、联邦警察、联邦路警和国家地面交通局的参与下，没收了价值 7 000 多万美元的走私品、非法枪支及约 1 500 辆被盗汽车。

边境武装行动——鉴于上次行动成效突出，2006 年初，这些机构又发起了同一目标行动，迄今为止，所获成效与上次行动相比高出约 50%。

目前，联邦税务局正执行一项海关现代化国家计划，内容包括：更新设施，采购新设备，包括摩托艇、扫描仪、飞机和改善海关活动所必需的其它主要设备，同时采用法律许可手段，以便开展具体、有效的核查工作，而不影响正常的外贸活动。联邦税务局的情报小组与联邦警察一起开展工作，与邻国和全世界海关机构交流情报，以预防犯罪活动。

在出入境检查站，全国通缉犯或禁止旅行人员系统允许查询其数据库输入的恐怖分子的姓名。

为了查明、防止可疑人员的移动，为了防止和制止在港口、水道和海洋的犯罪活动，在联邦各州设立了或正在设立 11 个海上警察专门中心。海上警察专门中心在港口地区和内水进行全面海上巡逻，以防止和制止犯罪以及未经许可的人员的流动，同时协助检查船只、船员和乘客。福斯多伊瓜苏的海上警察专门中心与伊泰普（Itaipu）两国水电厂合作，在巴西和巴拉圭之间的边境地带有效巡查伊泰普湖和相邻水域，且经常开展行动，多次缴获走私品和麻醉品。

至于空运方面，巴西联邦警察部采取了旅客上、下机相关安保程序，同时遵守根据《航空指挥指令 58-53》制订的《民航安全国家方案》规则，该《指令》特别就《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 年芝加哥公约）附件 17 规定的对民航采取暴力行为方面对联邦警察的权限作了规定。

1.7 巴西是否登记有关遗失或被窃个人和旅行证件的报告？巴西是否经常同其他国家交流这些情报？若交流情报，则通过何种方式？

巴西联邦警察利用全国护照系统，该系统登记与遗失、被窃或被抢旅行证件有关的资料，并据此编制提交给刑警组织的报告。身份证件由联邦各州签发。目前正考虑由国家身份研究所负责设计统一身份证件事宜。

1.8 关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制订的措施，委员会希望提供资料，说明巴西已执行哪些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使用港口设施及在港口设施处停泊船只；巴西有哪些保障措施，在港口设施和船只雇用人员时及在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核实所雇人员的身份；巴西已采取哪些步骤，以应对港口设施及船只/港口相交处的安全威胁或破坏行为；巴西开展过哪些演习，以测试港口设施安全措施的有效性；演习成效。

在巴西，根据第 1.507/95 号令设立的港口、卸货码头和水道公共安全国家委员会是执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既定保护措施指定权力机构。该委员会由五个部组成：主持委员会的司法部、国防部（巴西海军）、财政部、对外关系部和交通部。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制订和执行港口、卸货码头和通航水域非法行为防止和制止系统。

巴西 21 个州的港口设施提供旅客和货物国际海上交通服务，在这 21 个州设有港口、卸货码头和水道公共安全国家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联邦警察部的代表、海军代表、州政府成员（民警和宪兵及消防人员）以及港务局组成，联邦警察部协调委员会在各州的工作。

迄今为止，就《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规定的具体措施而言，巴西在公共港口或私人卸货码头执行了 220 项港口公共安全计划，如：控制人员进入情况，控制车辆、货物、工作人员和使用者情况，安装设备、磁卡和摄像机，使摄像机可拍到港口设施周边地带、出入大门、港口/船只相交处、货物储存处以及所有港口设施的安全装置。港口、卸货码头和水道公共安全国家委员会通过了 37 项决议，以指导、规范《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所述措施和程序执行。

公共安全国家秘书处负责培训港口设施安全人员，其任务是加强港口设施、制定标准训练并宣传巴西各港口应 *aa* 确立的新安保文化。自开展这一进程以来，公共安全国家秘书处培训了 566 名港口设施安全人员。

正如对问题 1.6 的答复中所述，联邦警察部履行海上警察的职责。由于购买了新设备和船只，海上警察特别中心得到了加强，实现了现代化。

2005 年 5 月，在拉丁美洲最大港口所在地圣保罗州圣多斯市，为南共市国家（巴西、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和乌拉圭）举办了港口安全区域训练班。与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美洲反恐委/美洲组织）共同开展的这次活动提供了关于在这些国家就《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执行情况交流情报和经验的契机。

航空安全

1.9 关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提出的、巴西第四次报告中列出的标准，委员会希望提供资料，说明巴西就全面执行标准 2.1.3、2.3.2、3.4.1 和 3.4.4 的进展情况。

巴西就以下具体规定执行了附件 17 中提出的标准和建议做法：

标准 2.1.3：旨在防止非法干预国际民用航空行为的措施指导原则适用于有国内运输业务且有以下情况的所有机场：飞机经批准的最大起飞质量超过 45 500 千克，或座位容量超过 60 人。在涉及小飞机的国内运输业务的机场，根据国家民航局制订的对小飞机的风险评估采用相应安全措施。

标准 2.3.2：巴西根据有关协定条款与其它国家就国家民航安全方案开展合作。巴西政府的政策是：必须确定有关框架才能开展安全事项方面的合作。

标准 3.4.1：巴西民航局根据其国家条例（IAC 107-1006，3.7.4 项）通过了这一标准，以确保执行安全管制的所有人都必须经过背景审查和挑选程序。

标准 3.4.4：巴西民航局制订、执行了控制安全质量的国家方案，以便通过经常性的监查、审计、模拟测试和脆弱性研究确保其国家民航安全方案的有效性。

1.10 委员会在第四次报告中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尚未根据《航空安全行动计划》的《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对巴西进行审计。委员会希望知悉，在这期间，是否已对巴西作过审计，若作过审计，则结果如何。若尚未作出审计，是否有此计划。

国际民航组织已根据《普遍保安审计计划》对巴西作过审计。审计时间自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地点在里约热内卢国际机场。

国际民航组织的审计技术报告表示，巴西民航局工作突出，在应用附件 17 中的所有标准和建议做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应指出，尽管附件 17 规定了 67 项标准，审计小组只提出了 20 项建议。定于 2007 年在里约热内卢开展后续审计。

13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执行情况

1.11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加入了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委员会对巴西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表示欢迎，并希望知悉，巴西计划采取什么步骤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巴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目前，巴西政府正把《公约》文本提交给立法机构加以审议，根据国家法律，立法机关的核准是进一步批准的先决条件。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2.1 巴西有哪些措施通过法律禁止和防止煽动恐怖行为？是否在考虑有其他步骤？

《刑法》第 286 条还规定，问题 1.1 答复中提到的工作组正在草拟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行动的刑事化的立法草案，其中有煽动恐怖主义刑事化的具体规定。

巴西《刑法》（第 287 条）还规定，煽动任何罪行均属刑事犯罪。

2.2 巴西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拒绝庇护这类人：即有可靠及相关信息令人真正认为其犯有煽动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罪的人？

移民当局有全权允许或拒绝任何人进入巴西国境。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很危险或是其入境不符合巴西的国家利益，则拒绝允许入境。巴西治安机构定期更新全国受通缉或受限制人系统，包括输入来自国际组织、主要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的信息。工作中总要查询这一系统。

巴西联邦警察局还同若干国际情报和警察组织交流信息，查询指称从事恐怖活动的人，开展情报合作，监督这类人。

巴西还依靠由本国情报工作提供信息、以及同外国情报机构交流信息更新资料的可疑人员数据库。巴西领事部门在向申请前往巴西旅游的人员颁发签证之前要查询这些数据库，如果有任何理由认为，某人可能与任何类型的活动有关联的话。

巴西还根据条约规定，或是在互惠基础上，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互助援助，包括向收集证据、以便对煽动非法行为者开展司法行动的其他国家提供法律援助，而无论是否涉及双重控告。

第 2 段

2.3 巴西如何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的安全，防止犯煽动恐怖主义行为者进入其领土——包括打击伪造的旅行证件和在可行情况下加强甄别恐怖主义分子和乘客安检程序？

巴西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加强边界安全，防止跨国犯罪，具体包括建立了综合过境检查站，例如在同巴拉圭交界的边界上设立了 Foz do Iguaçu-Ciudad del Este 检查站，同阿根廷交界的边界上设立了 Sao Borja- Uruguaiana 检查站，在乌拉圭交界的边界上设立了 Santana do Livramento-Chuí 检查站。为了加强巴西边界安全，正在执行国际交通检查和巴西护照管制现代化、改进和安全方案，主要目的是参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 9303 号文件规定的安全和可靠方面的规则和国际标准，减少伪造巴西护照的事件。预计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落实新的国际交通系统，有效地改进人员进出境的管制。

在每一个流量大、和设有陆地边界检查站的国际机场和海港，将装置查阅护照的仪器，自动登记人员的流动情况。这样，外国人和巴西国民在出入境时，其护照都将得到检查。这一系统将通过查询全国受通缉或受限制人系统(问题 1.7)，核对旅行证件上是否有限制规定。关于外国旅行证件，在查询全国受通缉或受限制人系统(问题 1.6)的同时，还将查询受到限制的外国旅行证件数据库。该数据库尚未完全落成。

巴西还通过“乘客姓名登记”和“乘客信息系统”等举措，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交流乘客信息。巴西还同邻国签署了一系列关于防止飞行器从事非法活动的合作协定。

巴西补充法第 117/2004 号规定了武装部队新的职能，让巴西陆军具备执法职能，使其能够在边境地区开展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的活动。

第 3 段

2.4 巴西在参与或考虑参与/发起什么国际努力来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增进了解，从而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不同宗教和文化？

巴西社会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其多样性和多元化。多元族裔，多元文化的组成，使巴西能够拥有很大程度的政治、宗教和种族宽容。《巴西联邦宪法》正反映了这一现实，其在唾弃恐怖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同时，还倡导各族人民合作，促进人类进步，并将其作为巴西外交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

巴西支持文明之间真正的对话，避免以族裔、宗教或任何其他原因谴责他人，倡导不同文化、不同民族之间的宽容。在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论坛上，巴西唾弃任何针对任何特定团体或区域进行谴责的分析。在这方面，巴西政府支持联合国成立一个各文明联盟高级小组，“Académie de la Latinité” 秘书长、巴西教授 Cândido Mendes 参加了这个小组。

巴西还倡导和支持各项倡议，如 2005 年 5 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南美洲-阿拉伯首脑会议，增进两个区域各国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双方的文化、政治和经济联系。

2.5 巴西正在采取哪些步骤来打击那些煽动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避免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巴西联邦宪法》保障宗教自由，以及其他个人权利和及其权利。巴西当局不控制巴西的任何宗教教事。

关于教育机构，巴西教育系统是要避免任何类型的歧视。教育部制定课程，监督课程的教学。课程中重视各种各样相互关联的问题，其中倡导宽容和不歧视得到特别重视。

没有报道表明巴西的宗教、文化或教育机构用于恐怖主义或恐怖煽动活动。

第 4 段

2.6 巴西如何确保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第 1、2、3 段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巴西联邦宪法》规定，巴西外交的指导原则是：维护人权，各国人民的自决，不干预，各国之间的平等，和平解决冲突等。

根据这些宪法规定的原则，巴西签署了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所有公约，只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除外；国家有关当局目前正在审议该公约。巴西还批准了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所有文书，只有 2003 年 10 月 13 日在纽约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除外；立法机关目前正在审议该公约，争取今后批准。

巴西还大力支持最近成立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今年五月，巴西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并重申致力于推动保护人权。巴西在理事会中还重申她的理解：非法使用武力，并非解决国际冲突的合法手段，所以不可接受。巴西认为，各国之间的任何分歧都应通过对话和外交谈判来解决。

巴西政府在所有国际和区域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论坛上都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 援助和指导

3.1 委员会再次强调它重视在各项决议执行方面给予协助和咨询。委员会经常更新其援助名录 (www.un.org/sc/ctc)，列入关于现有援助的新资料。委员会向巴西提供最新资料，介绍可能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执行各项决议的领域。

2005 年 9 月，巴西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在圣保罗召开了美洲国家组织网络安全第二次专家会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必要的措施，确保执行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网络安全综合战略。

巴西政府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和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合作，通过巴西金融情报单位、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办了类型学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果。

如上文对问题 1.8 的答复中提到的那样，巴西还于 2005 年 5 月同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合作，在圣保罗州的桑多斯市为南方共同市场国家举办了港口安全区域讲习。

巴西认为，这些活动是区域内各国开展合作，执行反恐措施的相关范例。

如上文对问题 1.1 的答复中指出的那样，巴西政府每年都补充“全国反洗钱战略”，其中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措施。“全国反洗钱战略”的工作成为有关这一问题的战略的较好的模式，其中集合了国家三权机构的若干部门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厅。这方面的工作经验已经传授给感兴趣的~~国家~~。

3.2 参照巴西提交给委员会的各项报告和最近同其代表进行接触的结果，针对本函第一节提到的巴西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具体领域，委员会看到，巴西政府认为不需要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不过，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委员会同巴西之间一直进行的对话，情况可能有所改变。

4. 得到的援助

4.1 委员会希望巴西提供其已经得到、或者正在得到的援助的最新信息，说明这些援助是否符合，或预计将符合巴西执行各项决议的需要。

负责监测和防止可能出现的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巴西金融情报单位、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得到了美国政府提供的能力建设方案援助。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还得到了美国金融情报单位、金融罪行执法网络在改进数据库和数据收集机制方面的援助。金融活动管制理事会目前正在同美洲国家组织毒品管制委员会进行谈判，争取得到技术改进和能力建设方案方面的财政支持。巴西曾经得到过委员会的援助。”